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1月23日修正通過

100年11月修正通過

104年5月25日修正通過

108年4月16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8年4月24日學務長核定

108年8月28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評議學生社團相關爭議事項，特設置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 本會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各學生社團委員會主席及學生會代表1人共同組成，任期1年，由學生事務處聘任之。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遇社團爭議事件得召集召開之。
- 四、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五、 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